



项目编号：HX-CG-2026-010

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HONGXINGUOJI

红昕国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世纪新城北门西 110 米

联系方式：樊女士 1872947506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四、磋商响应文件	2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六、磋商	27
七、定标	31
八、废标、无效标	32
九、合同授予	3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十一、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一、磋商步骤	37
二、评审方法	37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8
四、政策性扣减	4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参考）	5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62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67
第四部分 响应偏离表	68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1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72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75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76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6-010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博览会服务	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并完成撤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6号楼F座3楼

联系方式：0917-326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城中心广场2幢1单元12002-12006
室

联系方式：1872947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华

电话：18729475067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6 号楼 F 座 3 楼 联系人：孙雯婷 联系电话：0917-326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世纪新城北门西 110 米 联系人：樊华 联系电话：18729475067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4	项目编号	HX-CG-2026-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2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并完成撤展为止。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请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1.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金额：（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476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金台区三迪世纪新城北门西 110 米）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按要求签字盖章）。
2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



		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若第二次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形，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5、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2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3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各



		供应商在开标前进行线上签到, 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 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 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 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
35	履约保证金	/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按照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天。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服务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示范文本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示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也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

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

18.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8.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有效时间内，在线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信用承诺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登记。

（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5）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

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23.1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2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5. 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6.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

(7) 磋商。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9)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7.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9. 磋商与评审

29.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5）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29.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审原则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1.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5.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服务期限或服务地点等项）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订立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 合同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3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9.1 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fee，招标代理服务 fee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fee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8%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 fee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39.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一、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4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磋商；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	信用承诺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近 3 年内受到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 26.4 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和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8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占比	评审标准
1	磋商总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整体布展策划与设计方 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设计理念（提供设计效果图（方案）及设计理念）；②展位整体布局规划；③空间设计及艺术设计；④照明设计；⑤展示内容及形式说明。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落实性：契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③针对性：紧扣主题，内容科学合理、突出重点特色。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1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4 分，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未针对本项目。
3	服务保障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成果内容及交付计划；②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要素齐全，贴合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实际需求。②可行性：流程清晰、节点明确、可落地执行，符合展会时间节点要求。③针对性：紧扣展位设计搭建、现场服务、安全保障、撤展等关键环节。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4 分，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未针对本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占比	评审标准
4	施工实施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展位搭建施工实施方案（会场协调、材料进场、施工安排、人员调配）；②撤展实施实施方案（会场协调、展位拆除、场地清理、人员调配）。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漏洞或缺陷扣 0.1-0.4 分，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未针对本项目。
5	安全措施预案及应急预案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安全措施（现场防护措施、用电安全与消防安全措施）；②会场规范执行与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安全保险与应急保障。③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④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合规性：符合会场管理、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相关规定③可行性：切合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实际，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1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4 分，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②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未针对本项目。
6	人员团队	18 分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①拟投入人员在 6 人以上的计 8 分； ②6 人-4 人计 6 分； ③3 人以下计 3 分， ④不足 2 人的不计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身份证明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类别社保缴纳证明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占比	评审标准
			文件（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人员劳动合同）。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分工明确：明确设计、施工、安全等方面负责内容，明确标准需列姓名、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得 2 分。缺少分工类别或未明确不得分； 三、团队人员每有 1 人具备相关分工岗位经验得 1 分，提供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证明、服务方证明等），最多得 5 分。
7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的展位设计搭建实施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承诺函	3 分	提供关于进度要求、成果交付要求的承诺函，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 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4.6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6.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7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6.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示范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4、35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概述：

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为用好农高会平台，集中宣传推介我市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成效，充分展现宝鸡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将宝鸡市展区设在陕西特色现代农业馆（B 馆），展览面积 209 平方米（19*11m）。

二、采购内容：

（1）关于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施工、运输、设备租赁、布展、撤展、以及农高会期间保障服务工作等内容。

（2）展会主题

本届农高会，宝鸡参展主题为“新质生产力、宝农优品”。坚持“市县融合、展销结合”工作原则，聚焦科技农业、质量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展示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成效与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亮点。围绕粮食、苹果、猕猴桃、乳业、生猪、蔬菜全产业链建设成果，设置“宝农优品”主题造型 1 处、品鉴展示区 1 处、县（区）展区 12 个，通过“造型+实物+展板+多媒体”的形式，集中展现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等新亮点、新成效。

（3）展区位置：宝鸡市展区设在陕西特色现代农业馆（B 馆），展览面积 209 平方米（19*11m）。

（4）展示内容：

宝鸡市展区设在陕西特色现代农业馆（B 馆），展览面积 209 平方米（19*11m）。展厅以“宝农优品”主题造型为视觉核心，集中展示粮食、苹果、猕猴桃、乳业、生猪、蔬菜产业链发展成果，并同步融入各县区特色产业元素，设置 LED 显示大屏 1 个、展板若干，通过“造型+实物+展板+多媒体”的形式进行展示推介。大布局、大视角展示宝鸡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全产业链发展取得的新成就。

三、服务要求：

（一）展位设计要求：

采取“市县合一、统一特装”的形式，设计深度融入宝鸡元素，兼顾现代化科技感，

空间布局通透开阔，色彩清新自然。布展、耗材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展台搭建安全稳固，综合运用多媒体现代展览技术与实物、展板，以大布局、大产业、大图版，突出展现农业新质生产力和全产业链发展成效。

结合展览内容，设计风格和色调协调，有特色，要融入科技元素，创造出具有现代感、科技感和艺术感的展厅空间。设计简洁大方、内容新颖、有视觉冲击力，节俭、务实、重点突出。要达到现代、精致、科学，设计效果和实际效果要一致。搭建稳定、牢固、安全，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劣质材料。

（二）展位设置要求：

（1）主题展区。设置“宝农优品”主题造型1处，集中展示我市农业品牌发展成果及新优农产品。

（2）重点产业链展区。按照“市县融合、展销结合”的原则，突出新质生产力赋能粮食、苹果、猕猴桃、乳业、生猪、蔬菜六大优势产业链，结合县域经济主导产业特色，充分展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等成效，宣传推介名特优农产品。

1. 粮食产业链（2 个县区展位）：扶风县重点展示优质粮食、粮食新品种和制种产业。岐山县聚焦“一碗面”经济开展实物展示、展销。

2. 乳业产业链（1 个县区展位）：陇县围绕奶山羊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乳制品精深加工，系统展示乳业全产业链实物产品。

3. 猕猴桃产业链（1 个县区展位）：眉县重点展示猕猴桃绿色优质化发展、新优品种、即食技术和果品精深加工等全产业链实物成果。

4. 苹果产业链（2 个县区展位）：千阳县、凤翔区集中展示苹果数字化生产、新优品种、苗木繁育和采后商品化处理等全产业链实物。

5. 生猪产业链（1 个县区展位）：麟游县展示生猪一体化养殖、良种繁育及县域特色产业成果。

6. 蔬菜产业链（2 个县区展位）：太白县突出高山蔬菜、供港蔬菜生产加工。陈仓区展示设施蔬菜、食用菌生产加工，呈现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成效。

（3）特色产业链展区：设立3个县区展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成果。凤县重点展示林麝、花椒产业。金台区展示都市农业建设成效。渭滨区展示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建设成果。



(4) **展示品鉴区。**展厅内设置展示品鉴区，展会期间，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在品鉴区展示特色产品，分享特色农产品美味，宣传推介名特优农产品。

(5) **视频展区。**在展厅设立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市、县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题宣传片，借助多媒体传播优势，提升我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等方面的知名度。

(6) **直播带货区。**在展区设置农高会直播带货区，组织各县区、企业负责人、网红达人，依托抖音、快手、微视等平台，开展现场品鉴、产品推介、直播带货活动。

(三) **展位搭建进度要求：**2026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设计搭建，协助甲方作好展位布展工作。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保障宝鸡展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并完成撤展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

3.1、**结算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设计、搭建、撤展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

3.3、**计费标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进行计算。

(4) **质量保证**

4.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5) **验收标准**

5.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2、验收标准

(1) 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6)、合同实施

6.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 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_____;
- 2、人员: _____;
- 3、地点: _____;
- 4、其他: _____。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并完成撤展为止。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 _____ (小写: ¥ _____)。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 (小写 ¥: _____);

税额: _____ (小写 ¥: 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付款办法: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设计、搭建、撤展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无法开具,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五、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X-CG-2026-010

宝鸡市第三十三届杨凌农高会展位设计搭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2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果业蔬菜发展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90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3.1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总价（元）		小写合计：				
		大写合计：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响应偏离表

4.1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

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

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等，自行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4: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适用于采用磋商担保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